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何安国

编 制 时 间: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报件名称	株洲市 2012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四十八		
申请用地面积	0.5212	新增建设用地	0.5212
	权属和地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5212	0.5212
土 地 利 用 现 状	(一)农用地	0.5212	0.5212
	耕地	0.0858	0.0858
	园地	0.0238	0.0238
	林地	0.1850	0.1850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0.2266	0.2266
(二)建设用			
(三)未利用地			
圈内分批次或项目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桂花办事处储备地块项目	住宅	0.5212

续一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备 注			

##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5212		0.5212
其中：耕地	0.0858		0.085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5212	0.0858

填表人：刘宇帆

# 征收土地方案

主管领导(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6.6.25

# 土 地 征 收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建设项目名称			桂花办事处储备地块项目			面积	0.5212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荷塘区 桂花街道 办事处					
村（农场） 桂花村、戴家岭 村								
权属情况			该宗地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 补偿 费用 标准 (使 用国 有土 地参 照补 偿)	地 类			面积	片区 等级	地类 系数	补偿 标准 (万元/公顷)	
	一级 类	二级 类	权属性质					
		01	011 水田	0.0858	1	1	108	9.2664
		02	021 果园	0.0238	1	0.8	86.4	2.0563
		03	031 有林地	0.185	1	0.6	64.8	11.9880
		11	114 坑塘水面	0.2266	1	1	108	24.4728
建设 用地								
未利用 地								

续一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1.650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9.2386	
	土地安置费	47.7835	
	补偿总费用	58.6724	费用综合标准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6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货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16人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自购商品房安置		

填表人: 

审核人:



审批人: 

##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 责任单位	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 2012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四十八)							
补充耕地 承担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 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 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占水田补水田		<input type="checkbox"/> 占旱地补旱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占水田补改结合			
占用耕地 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0.0858							
占用耕地 质量等级	1等	2等	3等	7等	10等	15等	平均质量等别	
				0.0858			7等	
补充耕地 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抵扣面积	质量等别	平均质量等别
	43022420150006		茶陵县秩堂镇皇图村土地开发项目		旱地	0.0858	11等	11等
改造水田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别	改造后质量等别	提高质量等别	平均提高质量等别	
耕地开垦费 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0.0858 公顷*36 万元/公顷=3.0888 万元					
	缴纳金额		3.0888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 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计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报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